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收	114. 5. -2	文
字號 9490		

檔號：
保存年限：
第 層決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函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承辦人：黃敏筑
電 話：(04)2202-1618 分機 2113
傳 真：(04)2206-379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金中繼二字第0113443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標脫被繼承人葉成君所遺彰化縣和美鎮順天段191地號(權利範圍為1/1)1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葉家順等10人申請領回應繼分價金之徵詢異議公告1份，公告90日(自114年4月30日至114年7月29日止)，請協助代為張貼並於網站登載公告網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第21點第1項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契約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
- 二、另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本案徵詢異議公告網址：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Price/>，協請於貴所網站登載公告資訊網址及揭示公告資訊。

正本：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塗厝里陳里長建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副本：代理人：吳蕙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價彰字第443號
附件：



主旨：關於葉家順等10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契約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彰化縣和美鎮順天段191地號，面積561.9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二、被繼承人：**葉成**。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葉阿傳(1/56)、葉世明(1/56)、葉嘉鴻(1/56)、葉秀麗(1/56)、葉挺君(1/56)、葉秀滿(1/56)、葉家順(1/16)、葉家富(1/16)、葉丁旺(1/8) 葉財教(1/8)。**

- 四、公告期間：90天(114年4月30日至114年7月29日止)。
-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一)